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街 115 号欣瑞宾馆六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晓宇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:30 在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街 115 号欣瑞宾馆六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7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179,765,3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54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5,098,7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34,666,6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00%。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量 10,168,7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76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0,16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范朝霞律师、刘美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